常环经建〔2025〕5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福沅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晶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福沅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重晶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福沅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在常德经开区石门桥镇购置原常德红花园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厂区建设重晶石深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1885.9m2，建设内容包括洗选跳汰生产线、精矿仓库、磨粉生产线、粉品仓库、原料仓库、备用仓库等，同时配套相应环保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重晶石精矿15万吨、重晶石粉5万吨。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且能够促进闲置工业用地资源合理利用，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给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采取封闭式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出入车辆清洗等措施降低影响；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同时设置喷淋洒水的抑尘措施；采用湿式球磨，封闭式球磨机降低粉尘影响；冷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做到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洗选矿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等通过设置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球磨用水随产品进入冷干机蒸发冷却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运至石门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杂石尾矿、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t/a，NH3-N≤0.01t/a，总量指标需向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信息按规定自行发布。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3日